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5-035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的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地点：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应飏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7,452,7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863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,188,8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50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1,263,8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61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5人，代表股份7,444,8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3.1579%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

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400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8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392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3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；弃权 8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汤金木、韩立军、李良机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做了述职报告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40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8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39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6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0%；弃权 8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434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426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9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40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39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6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403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6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395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8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；弃权 6,3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40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39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6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40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39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06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204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1%；反对 2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19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99%；反对 2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23%；弃权 8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204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1%；反对 2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；弃权 8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19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99%；反对 2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7%；弃权 8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57,204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1%；反对 2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4%；弃权 8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19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99%；反对 2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7%；弃权 8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7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叶兰昌、韩海洋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1. 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